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6] 60 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障教学实验项目顺利开展，确保教学实验室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发〔2023〕3 号）要求，学校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评估范围

各教学单位所有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教学实验项目。

二、安全评估内容

- 危险源种类、特性及风险隐患；
- 评定安全风险等级。

三、实验项目分类

根据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，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项目分为化学类、生物类、辐射类、机电类、特种设备类、其他类等。

1.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。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。

2.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。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（传染病病原体类等）、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。

3. 涉及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。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。

4. 涉及机械、电气、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机电类。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、高压及大电流设备、激光设备、加热设备等。

5. 涉及起重机械、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。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，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、起重机失稳倾斜、挤压、高处跌落等危害；锅炉可能因超温、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、烫伤等危害；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、机械损伤、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。

6.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。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。

四、安全风险等级

依据教学实验项目危险源的危险程度，将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。

1. 一级（重大风险）：涉及剧毒化学品、爆炸品、易制爆核心原料、放射性物质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实验动物，及危险性较大的设施、设备等重大危险源，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伤、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、重大安全影响的实验项目。

2. 二级（较大风险）：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有毒有害气体、压力容器、高压气瓶、特种设备、强电强磁设备、高能激光设备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、实验动物等，易引发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设备伤人等较大安全事故的实验项目。

3. 三级（一般风险）：涉及普通危险化学品、常规高温加热设备、小型机械加工设备、医用锐器操作等，操作不当可能造成轻微烫伤、划伤、针刺伤、局部接触感染，事故风险可控、后果较轻的实验项目。

4. 四级（低风险）：无各类高危危险源，仅涉及常规用水、用电、基础软件模拟、普通观察测算等操作，无实质性人身伤害风险的基础实验项目。

五、风险评估程序

各学院自行组织开展实验项目自评和学院评估，逐项填写《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》，教务处在学院评估的基础上，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组织相关专家，对涉及一级（重大风险）的实验项目进行抽查复评。

六、评估结果利用

1. 基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，针对相应场所设施建设、人员配备、防范与应急措施制定、安全制度与责任制落实准备等情况，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，评估结果可为通过、自行整改通过、整改并复核、不通过。

2.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实验项目的新增、取消及内容调整等工作。

（1）评估结果为“通过”的实验项目，相应教学活动可正常

开展。

(2) 评估结果为“自行整改通过”的实验项目，经自行整改排除安全隐患后，相应教学活动可正常开展。

(3) 评估结果为“整改并复核”的实验项目，暂停相应教学活动，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并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方可恢复开展相应教学活动。

(4) 评估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实验项目，停止相应教学活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切实把控安全风险源头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，参考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容，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单位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方案。

3. 请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4 日前完成该项工作，将附件 1、2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33662672@qq.com。

附件 1 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

附件 2 学院本科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汇总表

